

第三冊

劉乃和 主編
汝企和 副主編

中國歷史文選

國家教育委員會立項項目

北京圖書館出版社

中國歷史文選（全三冊）

主 編

劉乃和

副主編

汝企和

編著者

來可泓 張富祥 梁方健

邱居里 周 洪

劉淑英 張 升 汝企和

第三冊目錄

訓詁學常識	一
訓詁學選篇	一四
釋名序	一四
論韻書中字義答秦尚書蕙田	一六
王懷祖廣雅注序	二二
周禮漢讀考序	二五
說文解字注序	二九
釋相	三二
新注選篇	三七
雜史	三七

國語	三七
邵公諫厲王止謗	三七
越王句踐滅吳	四一
戰國策	五一
蘇秦始將連橫	五一
秦圍趙之邯鄲	六〇
詔令	七〇
唐大詔令集	七〇
戒厚葬詔	七〇
地理	七三
洛陽伽藍記	七三
白馬寺	七三
寶光寺	七六
政書	七九
通典	七九

職官一		七九
通志		一〇〇
總序		一〇〇
氏族略第二(節選)		一三五
文獻通考		一四六
市糴考二(節選)		一四六
經籍考二十七(節選)		一六二
宋會要輯稿		一八四
食貨(兩宋編敕論逃移)		一八四
書目		一八九
四庫全書總目		一八九
讀四庫全書上諭		一八九
史評		一九三
史通		一九三
二體		一九三

直書	一九八
讀通鑑論	二〇四
秦始皇	二〇四
文史通義	二〇九
書教(下)	二〇九
廿二史劄記	二一九
貞觀中直諫者不止魏徵	二一九
子部	二二七
老子	二二七
道德經上篇(節選)	二二七
莊子	二三五
秋水(節選)	二三五
孫子兵法	二五三
謀攻篇	二五三
墨子	二五九

兼愛(上)	二五九
商君書	二六三
更法	二六三
荀子	二七二
天論	二七二
呂氏春秋	二九二
尊師	二九二
淮南子	三〇〇
說林訓(節選)	三〇〇
容齋隨筆	三〇七
野史不可信	三〇七
地名異音	三一三
焦氏筆乘	三一九
古字有通用假借用	三一九
日知錄	三三八
姓氏	三三八

大藏經	三四六
藥師瑠璃光七佛本願功德經(節選)	三四六
抱樸子	三五三
論仙(節選)	三五三
集部及其他	三六二
韓昌黎集	三六二
諱辯	三六二
包拯集	三六六
乞不用贓吏疏	三六六
臨川先生文集	三六八
乞制置三司條例	三六八
文心雕龍	三七二
史傳	三七二
睡虎地秦墓竹簡	三八五
田律	三八五

全唐文	三八九
奉天請罷瓊林大盈二庫狀	三八九
古文獻常識	三九八
姓氏	三九八
避諱	四〇六
車馬	四一一
衣飾	四一三
實習系列	四二〇
實習七：閱讀錢裝書	四二〇
實習八：訓詁學（一）	四二〇
實習九：訓詁學（二）	四二一
白文選篇	四二二
爾雅疏卷第二	四二二
釋詁（下）	四二二

訓詁學常識

一 訓詁的方法

訓詁學的一個重要任務，就是總結前人的訓詁方法，即詞義解釋的方法。前人訓詁着眼於字，因而很早以前就從字的形、音、義三個方面創造了多種詞義解釋的方法。以下就從這三個方面分述之。

(一) 以形說義

以形說義，舊稱形訓，就是通過對漢字形體的分析來解釋字義，從而探明詞義的方法。

漢字是以象形爲基礎發展起來的表意文字。其形體和意義有密切的關係，因而造字時的基本意義往往可以從字形的探討、分析中顯示出來。這種方法，早在訓詁萌芽時期就已經出現了。如左傳中「止戈爲武」「皿蟲爲蠱」，韓非子中「自環爲竟，背竟爲公」等。不過這些有關字形的分析，是作者用來

闡明自己的某個論點的，並不符合造字時的原意。

直到東漢的許慎，他根據師傳的「六書」理論，在說文解字中，全面而系統地運用了形訓的方法，例如：

气：雲气也。象形。（气部）

玉：石之美有五德者。象三玉之連，一其貫也。（玉部）

泉：水原也。象水流成川形。（泉部）

上：高也。此古文上，指事也。（上部）

甘：美也。从口含一。一，道也。（甘部）

寸：十分也。人手卻一寸動脈謂之寸口，從又一。（寸部）

企：舉踵也。从人止聲。（人部）

采：捋取也。从木从爪。（木部）

戒：警也。从艸戈，持戈以戒不虞。（奴部）

術：邑中道也。从行术聲。（行部）

穹：窮也。从穴弓聲。（穴部）

和：相應也。从口禾聲。（口部）

許慎是通過字形結構的分析來說解字義的。如「气、玉、泉」三字，指明是「象形」或「象某形」；

「上、甘、寸」三字，指明是「指事」或用「从某某」表明是指事；「企、采、戒」三字，用「从某从某」或「从某某」表明是會意；「術、穹、和」三字，用「从某某聲」表明是形聲。

以形說義方法的第一個作用，就是能把字詞的意義解釋得很清楚。如：

① 未幾，敵兵果昇炮至。（清稗類鈔馮婉貞勝英人於謝莊）

② 獲而取之，何有於二毛？（左傳僖公廿二年）

例①的「昇」，一般都註爲「抬」。查說文，原來「昇」字的上下兩部分各是一雙手的象形，是「以手共舉」的意思，因此註爲「抬」是恰當的。

例②的「取」有的選本註爲「獲取」。「取」與「獲」是同義詞，但句中却用「而」字相連，是否是兩個動作呢？說文又部曰：「取，捕取也。從又耳。」周禮：「『獲者取左耳。』司馬法曰：『載獻職。』職者，耳也。」許慎引周禮和司馬法，說明「取」字是「以手取耳」之義。因此「獲」是俘獲，「取」是割耳，是兩個不同的動作。

以形說義的第二個作用在於揭示詞的本義，由此出發，探明詞的引申義。例如「要」字：

① 昔楚靈王好士細要。（墨子兼愛）

② 是全要領以從先大夫於九京（即九泉）也。（禮記檀弓）

③ 使數人要於路。（孟子公孫丑下）

④ 便要還家，設酒殺雞作食。（桃花源記）

⑤雖曰不要君，吾不信也。（論語憲問）

⑥然後知秉要執本。（漢書藝文志）

⑦騫自月支至大夏，竟不能得月支要領。（漢書張騫傳）

⑧故爲情者要約而寫真，爲文者淫麗而煩濫。（文心雕龍情采）

以上各句中的「要」字，意思各不相同，它們間的聯繫中心就是由「要」字的形體體現出來的本義。說文曰部：「要，身中也。象人要自臼之形，从臼交。」按：「臼象左右手相向。」原來「要」即「腰」的本字。「身腰」是其本義。例①「細要」即「細腰」，例②「要領」即「身腰和頸脖」，用的都是本義。「身中」引申爲「中間」，用作動詞即「中途攔截」，如例③。又引申爲「迎住」、「邀請」，如例④。從「中途攔截」又引申爲「要挾」，如例⑤。「身中」是重要部位，引申爲「重要的東西」、「要點」，例⑥的「秉要」就是「抓住要點」，例⑦的「要領」是用來比喻「主要情況」。例⑧「要」用作形容詞，即「簡要」。

訓詁實踐表明，在應用形訓時，應盡量採用時代較早的形體，以求字形與字義的聯繫更直接一些，同時參考說文，證以古代文獻。

（二）因聲求義

因聲求義，舊稱「聲訓」或「音訓」，即尋求讀音相同或相近的字來解釋詞義的方法。古代的聲訓，歸納起來有下面三種方式：

①利用形聲字：

《論語》：「政者，正也。」

《荀子》：「君，羣也。」

《爾雅》：「古，故也。」《語》，告也。」

《說文》：「衿，大合祭先祖親疏遠近也。」

《釋名》：「頰，夾也，面旁稱也，亦取挾斂食物也。」

「皮，被也，被覆體也。」

「銘，名也，記名其功也。」

「紀，記也，記識之也。」

「消，削也，言減削也。」

上舉「政，正」、「誥，告」、「衿，合」、「頰，夾」、「銘，名」等，是用聲旁字訓釋形聲字，「君、羣」、「古、故」、「皮、被」等，是用形聲字訓釋聲旁字，而「頰、挾」、「紀、記」、「消、削」等，則是用同聲旁的形聲字訓釋。

②利用音同、音近字：

《周易》說卦：「乾，健也。」《坤》，順也。」《震》，動也。」《坎》，陷也。」

《孟子》滕文公：「庠者養也，校者教也，序者射也。」

爾雅：「樊，藩也。」「粵，於也。」

說文：「天，顛也。」「旁，溥也。」「祈，求也。」

方言：「絡，來也。」「怛，痛也。」

釋名：「廣平曰原。原，元也。」

「武，舞也。」「煩，繁也。」「星，散也。」「霧，冒也。」「日，實也。」「月，缺也。」

上舉「乾、健」、「樊、藩」、「原、元」、「武、舞」、「煩、繁」爲同音相訓，「震、動」、「粵、於」、「旁、溥」、「祈、求」、「絡、來」、「怛、痛」、「星、散」、「霧、冒」爲同聲相訓，其餘「坤、順」、「庠、養」、「天、顛」、「日、實」等皆爲同韻相訓。

③利用同形字：

詩大序：「風，風也。」

孟子滕文公：「徹者，徹也。」

周易：「比者，比也。」「蒙者，蒙也。」

同字相訓，被釋者往往有特定的涵義，釋者用一般的涵義。如前一「風」字是詩的一種文體的名稱，即「風、雅、頌」之「風」；後一「風」字是「風化」（鼓動）之義。前一「徹」字是周代賦稅的名稱，後一「徹」字是「徹取」之義。這樣訓釋，今人難解，但在當時還是有一定效果的。

因聲求義方法的第一個作用是尋求本字。本字與借字相對而言，是指專門記寫某個詞，其形體與

該詞意義有直接聯繫的字。借字即前面講過的通假字。古代聲訓的任務首先就是說明通假，以免讀者望文生義。如上所引爾雅的例子：「樊」、「藩」二字在古書中常通用；「粵」、「於」二字屬於雙聲通假，即舊訓詁家所謂「一聲之轉」。

在更多情況下，舊訓詁並不限於說明通假，還要依據借字的字音，沿着音同或音近的途徑求得本字，然後通過本字的形體來說明詞義。例如：

呂氏春秋本生：「萬人操弓，共射一招。」高誘註：「招，埶的也。」（「埶的」即「準的」。「招」是借字，「的」是本字。）

漢書項籍傳：「（項梁）數使使趣齊兵俱西。」顏師古註：「趣，讀曰促。」（「趣」是借字，「促」是本字。）

利用音訓方法尋求本字，可糾正某些註釋的失誤。如戰國策楚策：「不知夫穰侯方受命於秦王，填郢塞之內。」王力主編古代漢語曾釋「填」爲「指填滿軍隊」（一九六二，一〇五頁），後改爲「布滿軍隊」（一九八一，一一四頁）。其實原文是借「填」爲「鎮」，即「鎮守」之義。上古音「鎮」讀如「田」，與「填」字音同。

因聲求義的作用之二是推求語源。

語源是就根詞和賴以產生的派生詞之間的關係而說的。由同一根詞派生出來，因而音義皆近、音近義同或義近音同的詞，叫同源詞。所謂推求語源，主要是指確定同源派生詞之間的「淵源」關係。前

面所引論語、釋名等書的例子中，大多屬於此類，如「政」和「正」，「誥」和「告」，「洽」和「合」，「挾」和「頰」和「夾」，「煩」和「繁」等。其中有不少是繫聯得合理的，如「政、正」同音，「正是「政」的語源。「誥、告」同音，本同一詞，後人加以區別。「合、洽」即雙聲又疊韻，「合」是「洽」的語源。「夾、頰、挾」疊韻，聲紐亦近，三者同源。「煩、繁」同音，亦爲同源。

運用因聲求義的方法，必須明古音、重證據，切忌濫用，否則易陷入主觀，流於穿鑿。

(三) 直陳詞義

直陳詞義，舊稱義訓，就是不借助字形和字音而用一個詞或一組詞來直接說明某詞的含義。其特點是簡明而準確。

直陳詞義的方式很多，主要有：

① 同義相訓：即用同義詞解釋詞義，是義訓中常見的一種方式。如：

方言卷十：「患者，子也。」

廣雅釋訓：「拳拳、區區、款款，愛也。」

說文：「入，內也。」「內，入也。」

② 反義相訓：即用某詞的反義詞來解釋該詞的意義。這主要是因爲有些詞在上古本來兼有正反兩種意義，而後世只通行其中一種。如：